

# 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规〔2024〕2号

## 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府规审〔2024〕2号)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修正）》（财政部令第81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环节管控

### （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容缺挂网制度。

1. 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盖章确认的招标控制价（特殊情况可凭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招标挂网手续，并在开标前规定时限内提供县财政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最终招标控制价以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未提供县财政局审查意见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标。

2. 因设计单位设计调整、完善或编制单位修改、调整及项目建设单位其他原因导致在开标前规定时限无法出具正式审查意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延开标时间。

### （二）工程造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 在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档次、预算价格。政府投资项目主

要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或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用的，按照《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全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采购〔2020〕18号）要求审批和核准。

2. 招标控制价审查环节工程主要材料的档次和价格以县财政局审查确认为准，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县财政局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 （三）合理设置政府投资项目的暂列项目和估算金额。

1. 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额原则上用于因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引起的工程量偏差或因政策性调价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调价和支付。因政策性调价引起的工程价款总金额调整，经县财政局最终审定后在结算报告中单独列示，无需报批。

2. 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纳入工程变更管理。

3. 政府投资项目暂列金额原则上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控制，且需在招标文件列明使用范围、结算原则等内容。

### （四）严格管理造价变更。

有多个施工合同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分标段编制招标控

制价；单个施工合同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不得自行拆借、调剂已批复概算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之间概算额度。如出现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概算额度不足，在保证项目能建成投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通过降低建设标准、调整设备选型等方式优化设计控制造价；确无法通过优化设计压减造价，需调剂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额度的，应向县发改局报批（备案）。

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自行在各标段之间、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之间拆借、调剂造价，规避变更审批程序。

## **二、加强项目变更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 **（一）工程变更定义及分类。**

1. 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者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者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由此引起合同价款变化而发生的变更。

2. 工程变更的分类。根据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和变更引起费用的多少，将工程变更分为重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和一般工程变更。

（1）重大工程变更。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

①合同价在1亿元及以上，投资增减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

②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之间，投资增减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③合同价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之间，投资增减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

④合同价在 3000 万元以下，投资增减额在 80 万元及以上的。

（2）较大工程变更。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

①合同价在 1 亿元及以上，投资增减额超过 50 万元及以上的、300 万元以下的。

②合同价在 5000 万（含）—1 亿元之间，投资增减额超过 50 万元及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

③合同价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之间，投资增减额超过 50 万及以上的、100 万元以下的。

④合同价在 3000 万元以下，投资增减额超过 50 万元及以上的、80 万元以下的。

（3）一般工程变更是指除重大和较大工程以外的变更。

（二）工程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的申请，均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变更事项提交至相关审批部门，提供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变更的原因或依据。
2. 变更的内容及范围。

3.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的增减。

4. 变更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

5. 较大、重大变更事项提交审批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技术专业人员或经济方面专家进行充分论证，提供专业或专家论证意见。

6. 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必要的附图、计算资料、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

7. 相关审批部门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 （三）工程变更审批。

#### 1. 审批规定。

（1）属于一般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因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引起的变更，须向县发改局报批（备案）。

（2）属于较大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分管领导审批。

（3）属于重大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经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 2. 实施条件。

（1）原则上属一般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可自行组织实施。

（2）属于较大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经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报县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属于重大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经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

(4) 工程变更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经项目建设单位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后实施，最终的量和价以县财政局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3. 工程变更费用累计超过经批准概算的，需向县发改局申请办理投资规模调整手续；造成工程总投资超项目概算10%以上的，项目概算应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由于政策性原因造成工程价款调整涉及项目超项目概算的，将其列入超项目概算原因一并纳入投资规模调整批复范畴。

#### (四) 工程变更责任。

1.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科学合理编制招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各方责任主体的施工风险，杜绝施工单位投标过程中的恶意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中标后采取工程变更等形式增加投资的行为，确保合同的严肃性。

2.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实施意见，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工程变更，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县财政局将不予认可。对由此造成的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将依纪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违反本实施意见，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相应处理，并责成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1) 项目建设单位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凡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的变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主管部门不予认可。

(2) 项目建设单位在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责任追究办法，根据合同约定扣减责任单位的费用及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下列违约责任条款：

①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0%及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30%的委托费用。

②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5%及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40%的委托费用。

③因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20%及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扣减其50%的委托费用。



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需扣除（收回）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落实。

#### （五）变更后的结算审核。

1. 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未超过施工合同价的项目，经变更审批后，由建设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送审。

2. 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超过施工合同价但未超设计概算的项目，经变更审批后，须写明变更的主要原因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审。

3. 经审批工程变更费用累计超过经批准概算的，按相关程序报县发改局办理投资规模调整手续。

4. 变更后的最终工程费用以县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

### 三、加快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进度

#### （一）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容缺”办理工程结算和审核。

因相关审批部门容缺审批，导致无法提供备案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凭内部验收报告办理工程最终结算；经项目建设单位说明，可办理工程结算财政审核，容缺审批手续及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由项目建设单位后续按程序办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 （二）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

1.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和合同约定确定支付额度。在项目管理规范，受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认真履职，双方签章、确认后的工程结算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合规性有保证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单位可支付确认结算金额扣除合同约定质保金后的余额。

2.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工程款超付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担保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证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3. 支付工程款不得以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审定为前置条件。

### （三）建立评审会商机制。

项目评审经征求意见、双方共同复核后，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评审事项，县财政局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解决争议，提高项目评审审结率。

1. 会议流程。县财政局根据具体项目评审进度情况，存在争议事项数量、性质、复杂程度等决定召开会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通知其他项目建设参建单位参会，并就具体争议事项做好参会准备，对县财政局提出的争议事项提出解决建议、提供依据，并提出其他需会商会议解决的评审事项。

会议由县财政局分管领导或授权人主持，参会单位就县财政局提出的争议事项，逐一发表意见，经会议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会商会后原则上不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另提出争议评审事项。

### 2. 参会人员。

（1）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负责人或授权人，项目评审主要参与人员。

（2）各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熟悉项目情况的项

目负责人、经办人员等，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需向县财政局提交书面授权书，被授权人需有现场决定权。

(3) 争议事项涉及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生态环境等政府项目管理部门时，县财政局书面通知相应部门派熟悉业务的负责人员参加。

(4) 必要时从市财政局专家库抽取相应专家参会。

3. 会议规则。经会议讨论后：

(1) 会议认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已充足的争议事项，县财政局予以采纳。

(2) 会议认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据不足，且项目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无法继续补充或完善依据的争议事项，按县财政局意见处理。

(3) 会议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承诺可继续补充或完善依据的争议事项，责任单位应在会议商定时间内补充或完善依据，并在商定时间内提交县财政局，超过时限视同放弃补充或完善，按县财政局意见处理。

(4) 争议事项经政府项目管理部门认定需报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完善审批手续。

(5) 与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会商记录。

####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强化事后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应用**

(一) 优化工程结算审查环节，加快和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工

程决算审查。需审查竣工财务决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步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工程结算文件确认之日起30日内一并报审；因容缺审批或用地费用归集等原因无法同步编制、报审竣工财务决算的，可先行审定工程结算，项目建设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后按规定时限报审竣工财务决算。

（二）应报审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未经县财政局审查和批复的，不得办理项目资金清算。

（三）项目完工结项绩效部门自评、财政部门绩效自评审核、重点绩效评价等项目总投资数以县财政局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数为准，提交自评报告需附县财政局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意见）。

（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固定资产最终入账实际成本以经县财政局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数为准。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推动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新上报县财政局计入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数据，以县财政局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数为准。代建单位应积极协调使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管养单位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故意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在建工程转固、移交手续，继续从已完工在建工程中列支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运行维护费用。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新财资〔2021〕11号）要求，将已

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资产报告，并重点对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进行说明。

## **五、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